

項目	自費生學雜費減免申請作業流程
申請時間	請依各學年期教務處公告，逾期恕不受理。(通常於前一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內申請)
服務位址	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電話：(02) 27321104 轉 82226 地點：行政大樓 601 室 網址： http://r4.ntue.edu.tw/money/index.htm (本校首頁學雜費專區)
條件規定	申請資格(缺一不可)： 一、本校日間學制各系所自費在學學生，在法定修業年限內(即非延修生)且未超過減免次數上限者(即法定修業年限乘以2)。 二、符合教育部規定之減免類別之一者：軍公教遺族、原住民籍學生、身心障礙學生、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
工作天數	依作業實況而定。
核准時間	依教育部及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審核期程而定。
通知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校網路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轉知 <input type="checkbox"/> 寄達通知
作業流程簡表	<pre> graph TD A[填寫申請表 (可至本校首頁「熱門連結」-「學雜費專區」下載)] --> B[繳交申請表及所需證件] B --> C{教務處註冊組初審} C -- 未通過 --> D[通知補件或輔導申請其他獎助學金] C -- 通過 --> E[學校製作繳費單時逕予減免] E --> F{教育部及財稅中心} F -- 未通過 --> G[至出納組補繳學雜等各費] F -- 通過 --> H[製作減免名冊報部存檔] </pre>
注意事項	<p>一、已依據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所提供其他補助費或其他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給付者(含中低收入戶助學金、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農委會助學金、勞委會助學金、弱勢學生計畫助學金、行政院退輔會補助、臺北市勞工局補助…等等)，不得重複請領。</p> <p>二、同一學期已享受就學優待減免費用者，不得重複請領(如：二年級上學期休(轉)學前已享受減免，需到二年級下學期才可再申請減免)。</p> <p>三、相關規定與辦法請上網本校首頁「熱門連結」-「學雜費專區」-「學雜費減免」參閱「日間學制自費生申請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注意事項」。</p>
備考	